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，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3,759,671股已于2019年9月10日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新明	是	1,709,671	2016年11月7日	2019年9月10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7%
		850,000	2018年10月19日	2019年9月10日		1.82%
		1,200,000	2018年11月7日	2019年9月10日		2.57%
合计	-	3,759,671	-	-	-	8.06%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新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,642,5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27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,759,67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。王新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,999,9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1日